

大陆部分

双重体制下中国国有企业的行为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名誉所长 董辅初

1979 年以来，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以逐步改革的方式、而非在经济体制的各个方面同时配合改革的方式进行的。逐步改革有其优点，即可以通过试验再逐步推广各项改革措施，以避免发生大的错误，可以为各项改革措施逐渐创造所需的条件，可以减少社会震荡以利于改革的推进。但是，逐步改革也必定会产生一些困难，例如，一项措施在实行时，由于其他有关体制没有实行相应的改革，而会遇到障碍，甚至会使这项改革变形，不能达到预期的目标，逐步改革还必定会引发新旧体制的冲突和摩擦。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进行了十三年，新的经济体制还未全面建立，旧的经济体制也还未退出历史舞台，两者都在起作用，而两者又都不完整，形成了双重体制并存的局面，这种局面还将延续相当长的时间。

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在城市中，是在 1978 年 10 月在四川的六个国有企业中实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验开始的。十三年过去了，国有企业的改革离改革的目标还有很大的距离，远远没有完成。无论是企业本身还是企业的外部都形成了双重体制并存的状况，国有企业的行为是双重的。这是我们在观察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成效时不能不考虑的一个基本出发点。双重体制下企业的双重行为表现在各个方面，下面根据本研究课题第二次调查的 769 个样本企业的资料作一些分析。

企业的生产行为

改革前，中国国有企业的生产目标在于完成和超额完成政府下达的指令性计划指标。企业生产状况的评判标准首先并主要的也是完成政府下达的指令性计划指标，尤其是总产值指标。企业的产品是由政府统一收购和统一分配的，企业不关心也无需关心市场的状况、产品能否销售。改革以来，逐渐引入了市场机制，政府逐渐减少了指令性生产计划的比重，给予了企业一定程度的生产计划的自主权，同时，政府也逐渐减少了计划收购企业的产品的比重，给予了企业一定程度的产品销售权，这就使得企业在制定生产计划时不得不关心市场的状况。但是，指令性计划还在一定范围存在（各个行业、各个企业有很大差异），不少企业还必须完成指令性计划的生产指标。这就使得企业的生产行为具有双重性。

在样本企业的总产值中，由政府下达的指令性计划规定的总产值所占的比重逐渐降低，1989年占56.36%（表1），^①其余为企业参照政府的指导性计划和根据市场状况安排的计划的部分。一

根据国家计委体制改革司课题组的调查，中央和省级实施的工业指令性计划的产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平均比重，已从1984年的80%以上下降到1988年的16.2%，指导性计划的产品产值所占比重上升为42.9%，市场调节部分为40.9%（《我国工业生产计划管理现状调查》，《改革》1990年第5期第34页）。需要指出，由于工业总产值中国有企业的比重已经下降，1984年为69.09%，1989年为56%，一般地说，政府只对国有企业下达指令性产品生产计划，由此推断，在国有企业的工业总产值中指令性计划产品产值约占28.5%，此数仅及我们的样本企业的统计数的一半。一个可能的原因是我们样本企业的规模偏大，一般地说，规模大的企业的生产计划中指令性指标所占的比重较大，同时，也可能存在样本企业的行业的影响。此外，还需指出，指令性计划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实际上应比国家计委调查的结果更高，因为省以下的政府也给所属企业下达指令性产品生产计划，同时，由于多种原因，往往有一部分指导性产品计划实际上变成了指令性计划，而且还存在政府各级层层增加指令性产品数量的。

般地说，“指导性计划”只具有指导意义，企业可以根据市场和自身的条件在制定生产计划时作为参考，因此也可看作企业参照市场状况安排的计划。由此可见，企业在决定生产计划时其行为是双重的，即企业已经越来越多地考虑市场的状况来决定生产计划，但同时企业的生产计划仍在一定程度上受政府指令性计划的控制，企业无法根据市场状况和自身的考虑对这一部分计划作出选择。当然也应该看到，企业的生产计划与其实际完成计划的情况是有差异的。在以往的经济体制下，企业超额完成计划的那部分产品仍由政府统一收购和分配，企业无权在市场销售。改革以来，企业有了一部分产品的自销权，超过计划的那部分产品也属于企业有权自销的部分。因此，超过计划的那部分产品，一般地也可以看作是企业在根据市场的状况而作出的决策。从样本企业的统计中可以看到，计划总产值占实际总产值的比重呈下降的趋势，反过来说，即超计划的总产值占实际总产值的比重呈上升趋势。样本企业超计划的总产值在实际总产值中的比重 1980 年为 13.9% 到 1989 上升到 37.4%。这也表明，在企业的生产中按照市场状况安排的部分所占的比重正在上升。

按照政府的指令性计划安排生产与按照市场状况安排生产会影响企业的目标的选择。双重的企业生产行为决定了选择的目标的双重性。一般地说，企业根据市场状况来安排生产计划，其目标在于获取更多的利润，根据表 2 影响企业非计划产品生产的因素中第一位的因素为市场预测，其次为利润，再次为订单。这些都可看作是对利润的考虑。而按原销售额来确定销售额已不占重要地位（见表 2）。企业根据指令性指标来安排计划，其目标则是完成政府下达的任务，按照以往的经济体制，这是国有企业应尽的责任，对于政府下达的任务，无论盈利与否，不管盈亏多少，企业都必须完成。企业生产计划中的这两部分在目标上的不一致，往往会导致

企业在生产行为中的摩擦、企业与政府的摩擦。例如，企业在按照市场状况生产能取得更多利润的时候不大情愿完成指令性计划，因为按照指令性计划生产可能障碍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我们从表 3 可以看到，企业生产亏损的产品的第一位原因是必须执行指令性计划，为了解决就业实际上也是引起亏损的一个原因，这也是政府要求企业完成的一个非盈利的目标。企业生产亏损产品固然可以得到政府补贴等好处，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企业由于执行指令性计划带来的一些亏损，但与企业从盈利的目标出发根据市场状况决定生产计划仍有根本区别。

但是，由于存在双重体制，由于后面将谈到的企业尚未自负盈亏，即使企业在生产计划的安排上已经越来越多地注意以市场为导向，企业还是未能把盈利目标放在应有位置。我们从表 3 可以看到，当产品在市场上供大于求时，企业除了考虑盈亏问题外（见表 4 中“减产损失大于降价”、“市场不稳不减产”）仍出于关注生产计划不能完成和担心影响就业而不大愿意相应地减少产量。近年来，一些企业在市场疲软、产品销售困难的条件下依旧继续生产，造成产品资金大量增加，库存积压大幅度上升，也表明了企业的生产仍未主要地转向以市场为导向。

企业的创新行为是企业生产行为的重要内容。在以往的体制下，企业按照政府的指令性计划的产品品种生产，企业不必也毋需开发新产品，企业的创新活动极其微弱，许多产品可以原封不动地生产几十年。当引入市场机制后，企业遇到了竞争，竞争激发了企业的创新行为。尽管企业生产的产品中仍有一部分必须按照政府的指令性计划来生产，但企业已经关注新产品的开发和旧产品的淘汰，在样本企业的全部产品品种中，新开发、新投产和停产的产品 1980 年分别占 20.7%、18.7%和 10.7%，而在 1989 年则分别占 23.2%、19.0%和 23.8%。无论是新开发和新投产的产品品种，

还是停产的产品品种都呈增加的趋势。当然，在双重体制下，企业的创新行为仍不强劲，在全部产品品种中，新开发和新投产的品种所占比重仍比较低。

企业获得原材料的行为

在引入市场机制以后，企业所需要的原材料已经不是全部或基本上由政府的计划来供给了，其中已经有一部分由企业自己在市场采购了，这部分占企业获得的原材料的比重越来越大。从实物量来说，在样本企业中通过市场购买的原材料比重 1980 年为 31.63% 到 1989 年已达 59.39%(见表 5)。从按货币计算的价值量来说，样本企业通过市场购买的原材料比重，1985 年占 46.76% 到 1989 年已占 64.05%(见表 6)。相应地由政府计划供应的部分逐年降低，1985 年占 49.32% 到 1989 年已降低到 31.27%。除了从市场上采购和政府计划供应以外，还有企业之间相互直接交换的一部分原材料，这部分所占比重很小，1985 年占 3.14%，1989 年占 4.55%。

原材料供给的这种双重体制影响着企业的行为。因为计划供给与从市场采购有许多差别。第一，在企业所需的原材料出现短缺的条件下(这是较经常发生的)对企业来说，计划供给可以使企业较有保障地获得所需的原材料，虽然计划供给的指标在实际执行中有时不能全部实现，而从市场采购，如遇短缺，则会使企业得不到所需的原材料。在这种情况下，企业自然愿意由政府计划供给更多的原材料。第二，政府计划供给的原材料可能在品种质量、规格以及供给的时间上不符合企业的需要(这是经常发生的，特别是在原材料短缺的情况下)，而从市场采购则与此相反，而且可以减少原材料的储备(在原材料的市场供给较充裕的条件下)因此 如果

能够从市场采购到足够的所需的原材料，企业更愿意从市场采购。

第三，政府计划供给的原材料与企业从市场采购的原材料，往往在价格上有较大的差异，一般地说，市场供给的价格要高于计划供给的价格。这从表 6 可以看到，而且原材料的供给越短缺，二者的差距越大，1988 和 1989 年市场价高于计划价将近 70%。同时，计划价比较稳定，而市场价则随市场供求的变化经常波动。就价格这一点来说，在一般情况下，企业愿意获得更多的计划供给的原材料，有些企业甚至可以将计划供给的原材料中的一部分在市场销售，以获取利润。在 1988 年经济过热时，这种情况曾经发生。在最近两年，市场销售困难，计划价与市场价的差距大为缩小（如水泥），甚至有少数产品（例如有些品种的钢材）的计划价高于市场价，在此情况下，有些企业自动放弃政府计划供给的指标。

第四，政府按计划并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供给企业原材料，往往要求企业将其产品或其中的一部分按政府的计划并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销售给政府。因此，企业从政府计划供给中获得原材料，也必须承担按政府计划销售的一定义务，而从市场购买原材料企业承担的按政府计划销售的义务则要小些（但在政府计划供给的原材料不足的情况下，企业不得不从市场采购原材料来完成政府的指令性生产计划）。

上述这些情况使得企业在获取原材料中的行为具有双重性。企业既想依赖计划，又不愿完全依赖计划，既想依赖市场，又不愿完全依赖市场。这种双重依赖，依行业、企业的规模、企业的行政隶属、企业的产品而有很大不同。一般地说，基础产业部门、大型企业、中央直属企业、产品属政府指令性计划控制的范围的企业，依赖政府计划供给原材料的比重更大。企业的这种双重依赖，导致企业获取原材料的行为常常是不规范的，在可能的范围内，企业常常从利弊的权衡中作出选择。这不仅给判断企业的经营的绩效，特别

是经济效益带来许多困难，而且给市场秩序造成许多混乱，影响市场的稳定。1988 年煤炭市场的严重混乱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

由于原材料的短缺是更为经常的情况，一般地说，企业愿意获得计划供给的优惠。在改革前，企业获得计划供给的原材料，主要是根据政府指令性计划下达给企业的生产指标。但由于原材料短缺，企业往往不能获得足够的原材料，即使纳入了政府的供给计划，实际供给的数量也要低于计划，往往只及所需数量的一半。于是走后门、拉关系的行为相当普遍，企业间私下交换也较多。在引入市场机制后，企业不仅可以从市场购买到一部分原材料，而且为获得政府计划供给的手段也有了变化。从表 7 可以看到，政府按计划供给企业原材料已经不是只根据下达的指令性生产计划，而且更多地根据企业的表现，如根据创名优产品、出口创汇、改善管理、完成利税的情况。这对于引导企业改进自己的表现是有积极意义的。但是，我们也看到企业仍在一定程度上利用各种关系获得计划供给的优惠，而这种手段常常又成为造成市场秩序混乱的一个原因（例如，利用关系获得政府低价的煤炭转手按高的市场价出售）。

如前所述，在企业所需的原材料中已有越来越多的部分由企业在市场购买，但中国的市场的发展程度和完善程度还相当低，企业从市场购买还受许多限制，不仅在所需的原材料的数量和质量上受到限制，而且在价格上由于政府的控制也受到限制。在原材料短缺以及原材料与其制成品在盈利上有巨大的差距（前者往往盈利不多或亏损，后者往往盈利多）的情况下，各地方政府采取对原材料的地区封锁即限制当地原材料外流，以便更多地在当地加工，这给一些企业从市场购买带来了许多困难（见表 8）。这也是企业在获取原材料上不愿意完全摆脱对政府的依赖的一个原因。

企业的销售行为

改革以来，国有企业已程度不同地获得了在市场销售自己产品的权利，而不是像以往那样，企业的产品只能由政府按计划收购。从表 9 可以看到，在企业产品中按政府计划销售的部分的比重逐渐提高，在企业主要产品销售的实物量中，1980 年按国家计划价销售量占 74.9% 按市场调剂价销售量占 25.1%，1989 年二者分别占 49.9% 和 50.1%。在调查的较后的一些年份，企业的销售收入中按市场价销售的收入所占比重远远超过了按计划价销售的收入所占比重。这表明，企业的生产已经必须越来越多地以市场的状况为导向了。但是，企业的销售行为仍是双重的，而双重的销售行为一方面固然是由企业的双重的生产行为决定的，同时另一方面也决定了企业的生产行为是双重的。

企业将产品按政府计划销售与自行在市场销售有许多差别。第一，企业按政府计划销售产品，一般地说是没有风险的，而自行在市场销售则是有风险的。第二，正因为这个原因，企业按政府计划销售产品不存在竞争的压力，从而不太关心产品的质量和品种，而企业自行在市场销售产品则要承受竞争的压力，企业必须关心市场需求的变化，注意改变产品的品种，提高产品的质量，努力开发新产品。第三，按政府计划销售与在市场销售，在价格上往往有差距，有些产品的差距甚至很大，而且往往是政府计划收购价低于市场价（见表 10）。在这种情况下，当市场供不应求或市场价高于计划价时，企业努力扩大自行在市场销售的部分，设法减少由计划收购的部分。有些企业不想按照政府的指令性计划与政府签定订货合同，或在签定了合同后不愿按合同将产品按计划价卖给政府。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1989 年政府与企业签定的订货合同的数

量没有达到计划的指标 例如 钢材少订 12% 五种有色金属少订 5.6% .1989 年 1 至 9 月政府订货合同完成的比率与 1988 年同期相比 钢材减少 7.7 个百分点, 生铁减少 9.4 个百分点 木材减少 5.3 个百分点 水泥减少 4.2 个百分点。这种情况又反过来使政府难以按照计划向企业供给所需的原材料。而在市场销售困难或政府的计划高于市场价时(如 1991 上半年木材的计划价提高)企业纷纷放弃政府按计划合同供给的指标。而这又反过来使生产这些产品的企业无法按计划合同销售。例如, 1991 年上半年 政府提高钢材的价格后, 就有 21 万吨钢材由于用户企业不提货或撤销合同而使生产钢材的企业无法按合同销售。在这种情况下, 企业要求政府能多收购其指令性计划以外的产品。当国有的物资企业和商业企业不愿多收购时, 政府不得不多少具有强制性地要求它们多收购。这种情况也说明, 企业的生产已越来越多地依赖市场, 企业已越来越多地感受到市场竞争的压力, 这对于改善企业的经营无疑是有作用的。但是, 与此同时, 企业仍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政府特别是在市场销售遇到困难时求助于政府帮助其摆脱困境, 这就是更多地收购其产品、不许其他产品进入本地市场, 让银行贷给更多的资金等等。因此, 企业虽然已经感受到了市场竞争的压力, 但当其竞争不利时则要求给予保护。为此, 近年来, 一些地方政府实行保护主义, 限制外地的商品进入本地, 并命令银行给销售困难的本地企业以贷款。同时, 由于计划价与市场价有较大差异, 不同企业的同种产品按政府计划销售的比重与自行在市场销售的比重会较大地影响企业的盈利情况, 这给我们观察企业的经济效益带来了困难。

在销售行为中, 企业能否参与产品价格的决定具有重要意义。这不仅影响企业的生产行为, 而且影响企业的其他行为。表 11 表明, 企业的生产成本和产品的市场供求状况在决定产品的销售价

格中已经有重要的作用，但政府定价仍是一个重要因素。这种情况说明，企业的生产在转向以市场为导向中仍受到政府计划的不少控制 或者说 市场的作用仍受到计划的不少限制。有意义的是 有些企业按低于市场价格销售其产品，它们之所以要这样做，更多的原因在于它们的成本较低，为了扩大市场销售的份额，也就是为了市场竞争，但是，另一种原因则是受到物价部门的限制，这显然是企业不情愿的 不是出于竞争的考虑（表 12）。这也表明 企业在销售方面还只能部分地顺应市场的竞争规则。

企业的投资行为

企业的投资行为是改革以来新具有的行为，因为在改革以前企业的投资是由政府决定的，是一种政府行为，企业不仅无力投资，更无权决定投资。改革以来，企业中的投资增加很多很快（表 13）企业中投资资金来源的构成也有巨大变化（表 14）。企业中的投资来自政府财政拨款的部分已由 1980 年占 66.9% 降到 1989 年只占 33.7%。而来自企业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其他来源的总和的比重则相应增加。在样本企业中已有 31.6% 的企业向其他企业投资。这种变化表明，企业已经在投资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享有了投资权。

是否具有投资权对于企业来说是重要的，因为只有有了投资权，企业才能按照市场的状况来安排自己的生产，因此它也会影响企业的生产行为。

但是企业的投资权仍受到一些限制。虽然企业已经可以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投资，但是银行的贷款仍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政府的控制。企业发行股票和债券需经政府批准，而且不易批准。表 15 表明自筹投资不足、银行贷款不足是对企业投资的重要限制因素。

同时 即使企业有了足够的资金用于投资 仍要受政府的控制 企业投资的规模和项目仍在一定程度上必须获得政府的批准才行。1987—1988 年企业申请的投资项目获得批准的比率为 70.99% (见表 15 注)。

在企业样本中 有 31.6% 的企业向其他企业投资, 这更是改革前未曾有过的行为。向其他企业投资的原因主要是获得最大利润、扩大名优产品的生产能力。但向其他企业投资的数额尚不大 (见表 14)。

企业的融资行为

通过财政改革和金融改革, 企业所需的资金的来源越来越多样化了, 政府财政拨款所占比重下降, 特别是政府财政已不再无偿拨给企业以流动资金, 企业要转向从银行借款。企业还通过其他渠道筹集所需资金 (见表 14 和 16)。银行借款已成为企业筹集资金的重要渠道。但是, 银行贷款仍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政府的控制。在这种情况下, 企业为获得贷款, 不仅采用了一些合适的方式 (如创名优产品、出口创汇、改善管理等) 而且也运用了原有经济体制中通常采用的讨价还价的办法 (表 17)。在资金短缺的情况下, 各种非正当的手段也常被采用, 这是表中未能反映的。

企业从银行借用资金必须按期归还, 而且要付利息。从财政的无偿拨款改为银行的有偿贷款, 是为了加强企业使用资金的责任和约束, 使企业能更好地使用资金。应该说这种改革是有作用的, 但是, 它对国有企业的预算约束硬化所起的作用还有限。企业常不按期归还银行贷款。根据建设银行统计, 各种非正常占用、不归还银行的贷款占贷款余额的 13.2%。在企业发生偿还贷款的困难时, 企业往往可以依赖上级政府部门的帮助 (表 18) 而上级政府

部门则可采用表 19 中的各种办法使企业摆脱困难。这些办法实际上都是将企业的困难转嫁给银行和财政，也即转嫁给政府。

从企业的融资行为看，企业还没有形成硬的预算约束，在融资方面还没有真正转入市场轨道，可以不遵守市场的规则，还未摆脱对政府的依赖，只是依赖的方式和程度有所不同，而这又使得企业未能更好地使用资金。这是改革以来国有企业的效益未有显著改进的重要原因之一。

企业留利的分配使用行为

在改革前，除少数年代外，一般地说企业的利润全部上交财政，由财政统收统支，企业无权留利，自然也无权分配使用留利。改革以来，企业已有权留用一部分利润。根据政府规定，企业留利可形成五项专用基金，即：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从表 20 看，企业提取的利润留成（表 20 的第 2 项）除 1989 年外是逐年增加的。企业的留利率总的趋势是提高的（表 20 的第 1 项），企业留利有助于保证企业自主权的实现，同时也使企业有了激励机制。

生产发展基金主要用于节约能源、增加短线产品方面的支出、科研经费支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不足、各种违纪罚金支出、加付利息、超支的全年管理费用以及向外单位的投资等。生产发展基金和新产品试制基金以及企业的折旧基金结合在一起使用，对企业来说是很有作用的。企业必须拥有足够的这些基金，才能扩大生产、更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才能适应市场的变化，扩大市场销售，提高企业的竞争力。改革以来，企业提取的生产发展基金是逐年增长的（表 20）。企业希望有更多的可供自己支配的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不过，企业还没有完全转入市场运行的轨道，传

统的体制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企业的留利分配使用行为。在传统体制下，如前所述，企业首先关注的是能否完成和超额完成政府的指令性的总产值计划，主要的追求目标是生产的数量的扩大。改革以来，企业的这种行为仍未根本改变。当它们有了自己的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以及可以留有折旧基金后，它们仍主要倾向于扩大生产的规模，而不是主要倾向于改进技术、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因此，企业往往把这些资金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但是，在改革财政体制后，政府财政已不再向企业拨流动资金，企业所需的流动资金除了向银行借款以外，应该用生产发展基金来补充。由于企业将生产发展基金更多地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而不是更多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这样就造成了许多国有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不足。从表 16 我们可以看到，1988 年与 1987 相比，样本企业自己投资的固定资产增加了 40.791 万元，1989 年与 1988 年相比增加了 43.73 万元，相应地企业的自由流动资金则分别增加 23.771 万元和 28.28 万元。按照政府的规定，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占企业全部流动资金的比重应不低于 30% 但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比重^①，在样本企业中，1980 年为 47.7%，1988 年降为 19.9%，1989 年更降为 16%（全国国有企业平均为 15.6%）。这不仅使得企业的流动资金不足，而且使得从银行借入的流动资金越来越多（1980 年占全部流动资金的 37.9%，1989 年占 50.3%，见表 16），这又使得企业要支付越来越多的利息，成为企业经济效益差的一个原因。据河北省人民银行对全省预算内工业企业的调查，1989 年企业支付银行贷款的利息比 1988 年增长 88%，比 1986 年增长 2.3 倍，利息支出在企业总成本中的比重比 1988 增加 1.06 个百分点，比 1986 年增加 1.22 个百分点。

企业自有流动资金 / 流动资金合计，（见表 16）。

职工福利基金主要用于医药卫生开支（其中一部分是按职工工资总额提取并计入企业成本而不是从企业留利中留用的），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职工福利开支等。职工奖励基金则用于发放奖金、实行浮动工资、自费浮动升级的岗位津贴支出。在企业的留利的分配使用行为中，这两项是企业首先要保证的，即使是一些亏损企业也有不少发奖金的。从表 20 可以看到，职工福利基金和奖金基金除少数年份外是逐年增长的，而且增长得较快。表 20 表明，1989 年与 1980 年相比，福利基金增长了 2.3 倍，奖励基金增长了 1.78 倍。为了支付各项福利开支、多发奖金，不少企业往往挤用生产发展基金和新产品试制基金。1990 年全国国有企业的福利基金支出与按政府规定的数额相比就多占用了企业留利达 70 多亿元，相当于该年实现利税总额的 4.8%。不仅如此，为了支付各项福利开支，特别是为了增加奖金，有些企业少提折旧或不提折旧，用这种手段虚假地增加企业的利润，从而可以增加企业的留利，有些企业还挪用已提取的折旧基金来增加职工收入。为了防止企业滥发奖金，政府曾经采取了一些措施，如征收奖金税等，但都没有收到成效。

上述情况表明，企业在留利的分配使用中，虽然也关注企业的发展，但更关注增加职工的收入。这种情况是同国有企业至今没有自负盈亏是密切相关的。

需要指出的是，企业的留利的多少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而且往往取决于政府。对于盈利的企业，政府总想多取走一些。在政府财政遇到困难时，政府往往用一些办法让企业多交一些收入给财政。近几年实行的从企业的折旧基金和企业的留利中征收 15% 的能源交通基金和 10% 的预算外调节基金，使得企业的实际留利减少了（见表 20 的 1989 年），由此可见企业能用多少利润是不稳定的，与政府的征收有很大关系。这种情况容易助长企业的短

期行为，或者说使企业在留利的分配使用中难以考虑企业的长期发展。

企业的使用劳动力的行为

改革以前，国有企业的职工由政府有关部门统一分配，企业不能自行招收和选择职工，职工也无权选择企业和自己的职业。改革以来，劳动力制度有了一些变化。除了政府的调配以外，企业已经可以自行招收一部分职工，但至今由政府调配的职工仍占主要部分（见表 21）。对于政府调配的职工，企业一般很少有自主权，在数量上，即使企业的职工已经过剩，企业也难以拒绝接受，而对于调配来的职工的素质，企业的选择权也不大。

从 1986 年 10 月起，企业新招收的职工实行合同制，合同期满后，企业可以决定是否继续留用职工，职工可以决定是否愿意继续在该企业工作，在此之前进入企业的职工则仍实行原来的固定工制。1990 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包括生产企业、政府部门等）合同工制职工占全部职工的比重为 13.3%（《中国统计年鉴》1991 年第 115 页），所占比重不大。而且合同工制在实行中也还未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由于社会保障制度未建立、劳动力市场远未形成、城市和农村劳动力过剩以及长时期形成的“铁饭碗”制所造成的习惯影响，国有企业的劳动力的流动为数极少。企业很难辞退职工（见表 21、22）。

国有企业中存在着大量过剩的劳动力，在样本企业的职工总数中冗员平均占 54.72%（表 24），当然企业中不同工作部门的职工的过剩情况有很大差异。表 24 表明，冗员最多的是管理人员、办公室人员、非生产第一线人员和后勤人员，而技术人员、熟练工人和生产第一线工人虽然也有过剩，但远不及上述那些人员多，在有